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8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聖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安慶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8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